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玉萃

電話：23146871

傳真：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708009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函詢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，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，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，是否有律師法第48條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6年8月1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按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2條第2款規定，公司所營事業，有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者，不得為預查登記。是旨揭所詢之債務管理顧問公司，並不得辦理訴訟代理等業務。
- 三、次按律師法第48條規定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規範無律師資格，而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而設。如債務管理顧問公司本身未涉訟，而係受他人委託而指派其公司內部職員擔任他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則該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，如未取得律師資格，卻實際辦理訴訟事件，應認其有營利之意圖，而有違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。惟台端所詢情事其事實究係如何尚得認定，故仍宜就具體個案綜合研判。

正本：郭永盛君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